

论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陈燕

湖北大学，湖北省武汉市，430062；

摘要：经济法作为现代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生的历史背景一直备受学术界的关注，主要可以分为两种观点：一类是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阶段；另一类则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阶段。经济法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其萌芽和形成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差异。本文认为分析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前提条件以及其法律需求，结合不同国家的经济法发展状况，来推断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为古代社会。

关键词：经济法；产生时间；历史背景；经济条件；法律需求

DOI：10.69979/3041-0673.24.11.043

国家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经济法律的调控，而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产生时间是一个复杂而充满争议的问题，需要对比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状况以及经济法律产生的条件、历史背景及法律需求以及各个学者的不同观点，这样才能得出确切的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经济法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但那时候的经济法尚未成为一个体系，但经济法的产生早于经济法概念的产生，早在古代社会的奴隶制国家中就已经存在了一些关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规范，因此经济法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至古代社会。

1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前提条件

1.1 古代社会的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并非单单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早在古代社会时期就已经存在了一些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制度。这些法律规范虽然不具备现代经济法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但体现了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在奴隶制国家中，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土地法、税法、商业法等等，而古代的《周礼》中也记载有关土地分配、贡赋的征收、劳役的征发、畜牧的规则、山林的保护、市场的管理等方面。2000多年前的齐国，就已经有了税收的相关规定，这是国家调整经济的一种手段，也是经济法的一种起源，还有在中国古代唐朝的《唐律疏议》中也有关于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比如对贩卖私盐、商业欺诈等行为的法律制裁等。

在古代社会，土地所有权构成了经济法的关键内容。以古埃及为例，法老握有土地的终极所有权，然而农民可通过耕作获取土地的使用权。这种对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区分，彰显了国家在土地资源配置与调控方面的职能。土地继承法则同样是古代经济法不可或缺的一部

分。在古罗马，土地继承遵循着严格细致的法律规范，旨在保障土地得以合理分配与世代相传。这些规定不仅涉及经济利益，还涉及社会秩序和家族传承。古代社会的市场交易逐渐形成了规范。例如，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对市场交易、合同履行、债务清偿等都有详细规定。这些规定保障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和公正，促进了商业活动的繁荣。货币的出现和流通需要相应的法律规范。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有严格的货币管理法规，规定货币的铸造、流通和兑换等。这些法规维护了货币的稳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古代国家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开始征收各种税收。例如，古埃及的法老通过征收土地税、人头税等来维持国家财政。这些税收法规不仅涉及经济利益，还涉及国家的治理和社会的稳定。为了鼓励某些经济活动，古代国家也实施了税收优惠政策。例如，古罗马对农业生产和军事装备制造等给予税收减免，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为了维护市场稳定，古代国家对某些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管制。例如，古中国在汉代对盐、铁等重要物资实行国家垄断和价格管制，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古代社会也存在反垄断的萌芽。例如，古罗马法律规定，禁止商人通过垄断市场来获取暴利。

1.2 现代社会的经济法律规范

随着现代社会的到来，社会生产力的持续进步以及市场经济的蓬勃兴起，促使社会经济关系呈现出日益复杂且多样化的态势，传统的民法和刑法已经无法满足对经济活动的规范和调整，因此，一种新的法律规范经济法应运而生。经济法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政策和法律规范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和谐具有持久有效的支撑力，在现代社会，经济法律规范是维护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但是究其本源来看最早出现经济法

的还是我国古代社会时期。

1.3 不以国家的出现为经济法产生的前提

众多学者主张，经济法的起源可追溯至资本主义时期，其产生的背景是生产社会化所引发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促使经济领域中垄断现象的产生，进而形成了具有他律性的经济关系。面对此类状况，国家不得不介入，承担起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责。生产社会化、垄断现象以及国家的社会经济职能三者在逻辑上相互关联：生产社会化的进程催生了垄断，而垄断的存在又会抑制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然而，市场机制自身难以有效解决垄断问题，唯有借助国家的宏观调控，方能保障经济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当经济活动发展到一定复杂程度时才会产生需要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的理念与规则在古代早期就已经开始了萌芽，但是此时还没有国家的出现，只是经济交易、商品交换的需要才会产生经济法，这些基本的经济法规则用于维护当时的经济秩序，是经济法早期形态的体现，它们的出现是基于经济活动自身发展的需要，如商品交换后对契约、价格等规范的要求，而非基于国家这个因素。

2 经济法产生时间的不同观点

2.1 产生于古代社会阶段

经济法是在特定社会经济结构与秩序框架内，对经济活动及经济生活进行规范的法律体现。其产生、演变与发展，既遵循内在的客观规律，又具备本质的客观属性。

随着商业和贸易的发展，人们开始意识到需要一套法律规则来保护商业交易的合法权益，这些法律规则逐渐形成了经济法的雏形。中华上下五千年，得天独厚的辽阔疆域、肥沃的土地和温和的气候决定了我国古代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男耕女织社会，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根本上塑造了国家经济立法的产生、政策的主要内容以及其性质特点，是关乎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支点。宋代王安石称“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可见《周礼》中所涉及的经济制度是后世经济立法体制的重要源头，这些制度虽然不可能全部都是西周的制度，但毕竟也有很多西周的制度在内。而在春秋战国时期，在经历政治与经济思想的重大变革之际，经济立法成为了各国推进改革的关键手段，到后来的鲁国“初税亩”、齐国的“轻重法”、“官山海”等规则都是经济法产生的源头之鉴。

尽管古代社会的经济法律规范与现代经济法律规范相比，在体系完整性、调整手段多样性以及理论系统

性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但不可否认，它们为现代经济发展的形成奠定了历史基础，是经济法产生与发展历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也是我们当下寻找经济法律产生源头的重要参考。

2.2 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阶段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市场交易频繁且复杂，以前那种经济的交易模式无法满足经济的发展的需要。一方面，自由竞争导致生产集中和垄断现象的出现，垄断组织利用其优势地位，操纵市场价格、限制产量，损害了中小企业和消费者的权益，为了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家需要通过法律的手段来进行干预，如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规则的应运而生；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爆发，例如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危机，市场的自发调节机制失灵，这使得国家认识到必须积极运用宏观调控手段来调节经济，包括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法律手段，通过规定财政预算法来合理安排政府收支，刺激经济复苏或抑制通货膨胀，通过金融监管法制来稳定金融秩序。

同时，社会矛盾的加剧也促使了经济法的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劳动问题、消费者权益保障问题等凸显，为了平衡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保护弱势群体，国家制定了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系列的经济法，以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和谐，这些法律的出现都标志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阶段的逐步形成和发展。同时，在这种背景下，传统的民商法难以有效解决这些新出现的经济问题，民商法强调的是个体的意思自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对于具有社会公共利益影响的经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显得力不从心，而为了应对这些问题，国家开始干预经济生活，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来调整经济关系，如美国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制定的一系列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等，这些法律的目的是打破垄断，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这标志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初步形成。

3 古代社会阶段经济法产生的法律需求

随着古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逐渐兴起，经济活动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多样化，这就需要有一套法律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公平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1 经济法律文件、规范与经济法律部门同步形成

经济法产生的时间以经济法产生的含义为前提。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文件以及经济法律部门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同时亦具有显著的区别。经济法律规范

与经济法律部门均归属于内容范畴，然而，经济法律规范侧重于对个体行为的规范，而经济法律部门则侧重于对整体经济活动的调整，可视为经济法律规范的集合体。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而言，内容与形式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经济法律规范通过构成经济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得以具体展现，而经济法律文件由法律条文组成，经济法律部门则由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从逻辑与历史的双重维度来看，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法律文件是同时产生的，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容与形式的内在联系，不可分割。其次，从逻辑角度而言，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法律部门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先后顺序关系。具体而言，经济法律规范作为经济法律部门的构成要素，从理论上讲应当先于经济法律部门而存在。然而，从历史发展的视角来看，这两者实际上是相伴而生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通常以经济法律文件的形式呈现，但需指出的是，在一份经济法律文件中可能包含多个经济法律规范，而非仅限于一个。

经济法经历了一个从产生、发展到最终消亡的演变过程。一旦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得以形成，我们便可以认定经济法已经产生并开始存在。此后，任何新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出现，都应视为经济法体系内部秩序的更新与更迭，是经济法的发展而不是经济法的产生了，一组经济法律规范被包含于一个经济法律文件之中，该法律文件的颁布标志着经济法的诞生。换言之，经济法的产生以经济法律部门的形成作为标准，而经济法律规范、文件与经济法律部门是同步产生的。因此，可以明确指出，经济法律文件、经济法律规范以及经济法律部门是同时出现的，在古代社会阶段就有了这三类关于商品和经济的规定，所以经济法应当是产生于古代社会而不仅局限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3.2 经济法体系的法律子部门产生源于古代社会

学者们对于经济法体系的构成持有不同的观点。一部分学者主张，经济法体系应包含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以及国家引导促进法（即宏观调控法）；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经济法体系应当涵盖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还有一部分学者提出，经济法体系应包括市场主体法、宏观经济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和社会保障法。

尽管学者们对经济法体系的构成看法不一，但普遍认为税法和金融法是经济法的子部门，并且这两个子部门在古代社会就已经存在。这一点对于理解经济法的历

史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但如果将税法和金融法视为经济法的子部门，则在逻辑上存在矛盾，因为这两个法律子部门在古代就已经存在。这表明经济法的某些元素并非仅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关联。学者提出，解决经济法学理论中总论和分论之间的矛盾的方法是将经济法的产生时间定位在古代社会。这样可以保持经济法学理论的一致性，避免在总论和分论之间出现冲突。这意味着经济法的发展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不是在特定历史时期突然产生的。

4 结论

经济法的产生时间是一个复杂且充满争议的问题。通过本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经济法的产生并非一蹴而就的，其产生依赖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文件以及经济法律部门的规定，国家的干预和垄断组织的产生并不是经济法产生的前提。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不同国家中，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及其作用存在显著差异，但对于经济法的产生时间在大体上是类似的。古代社会的经济活动和法律规范中已经蕴含了经济法的萌芽，这些萌芽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渐发展演变，最终形成了现代经济法体系。通过研究古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现代经济法的演变过程，为完善现代经济法提供历史经验和理论支持。

参考文献

- [1]邹爱华.论经济法产生的历史[J].湖北广播电视台学报,2005,(01):92-95.
- [2]孙美霞.论经济法产生的历史[J].法制与社会,2013,(21):83-84.
- [3]鲁篱.中国经济法的发展进路:检视与前瞻[J].现代法学,2013,35(04):32-38.
- [4]史际春.改革开放40年:从懵懂到自觉的中国经济法[J].东方法学,2018,(06):70-82.
- [5]张守文.论经济法的现代性[J].中国法学,2000(05):56-64.
- [6]王煜宇.中国古代经济法溯源[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9(02):253-264.
- [7]晋龙涛.对中国古代有无经济法的几点思考[J].经济研究导刊,2014(32):302-303.
- [8]刘立霞.经济法产生动因分析[D].黑龙江大学.2005.